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4,719,420.2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4,247,478.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7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净收益的90%。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6年1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20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3103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9,850,772.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4,925,386.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1次,最多为6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0%。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6年1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20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		
基金主代码	3103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A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10378		31037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8	1.1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5,153,585.24	6,581,651.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940		0.9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60%。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6年1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20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600,940.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00,470.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6年1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有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20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8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
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3103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791,365.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237,409.7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最少一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0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1月16日(星期六)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已知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第21 标段项目【详情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第21标段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并考虑今后的发展,公司决定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以超募资金1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执行上述中标项目的管道生产、供应任务。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该项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委托公司副总经理柳灵运先生具体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子公司注册、建设用地落实、项目筹建以及项目建成后的生产经营等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2016年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并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决定聘任黄彦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黄彦卿先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其个人简历如下:

黄彦卿,男,48岁,汉族,籍贯宁夏青铜峡市,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6月到公司工作至今。历任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市场部经理、子公司副经理、经理。

黄彦卿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的规定,黄彦卿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发出日,黄彦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附董事表决票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0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管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6年1月16日(星期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吉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以3票通过、0票发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第21 标段项目的管道生产供应任务,公司拟以超募资金1亿元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可为完成中标项目的管道生产供应任务提供可靠的保证,可满足市场的现实有效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附监事表决票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08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月16日(星期六),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6年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015 年度第三批项目第21 标段项目【详情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第21标段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并考虑今后的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执行上述中标项目的管道生产、供应任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详见2016年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

该项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本身,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登记单位核准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亿元;

(4)设立方式:独资;

(5)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输水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球墨铸铁输水管道及塑料输水管材的设计、生产、销售(以工商登记单位核准为准);

(6)法人代表:柳灵运

(7)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程河镇(以工商登记单位核准为准);

(8)该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委派柳灵运先生担任;该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委派任志超先生担任;该全资子公司设经理一名,由公司委派柳灵运先生担任并可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

该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四、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一)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二)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三)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1	募集资金净额	84,805.24
2	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	7,053.33
3	现有投资项目计划投资额	72,366.86
3.1	承诺投资项目调整后的计划投资额	15,144.34
3.1.1	钢丝网骨架增强塑料(聚乙烯)复合管技改项目	568.2
3.1.2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	5,194.75
3.1.3	天津海龙管业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6,044.00
3.1.4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L、PCCP-E)扩建项目	1,917.29
3.1.5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420.10
3.1.6	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管道生产一期建设项目	0
3.2	超募资金项目计划投资额	57,222.52
3.2.1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20,400.00
3.2.2	增加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9.8
3.2.3	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2,000.00
3.2.4	新疆阜康青龙管业有限公司项目	5,332.72
3.2.5	购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墩子工业园区购地	0
3.2.6	节水灌溉器材及配套管材项目	0
3.2.7	在北京市区购置办公房产	3,980.00
3.2.8	青龙管业小额贷款公司项目	25,000.00
4	尚未安排投向的超募资金金额	19,491.71

五、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所递交的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PCCP采购(三)(合同编号:EBSZY/WZSB 2015-03)投标文件已被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局(筹)(以下简称“招标人”)接受,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506,864,928.32元,现场工作期限为577日历天,其中,PCCP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10日,供管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详情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2015年度第三批项目第21标段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该子公司设立后,上述项目由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可以确保该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同时,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后续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可为完成中标项目的管道生产供应任务提供可靠的保证,可满足市场的现实有效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闲置的超募资金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可为完成中标项目的管道生产供应任务提供可靠的保证,可满足市场的现实有效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

(一)该项议案属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董事会授权委托公司副总经理柳灵运先生具体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子公司注册、建设用地落实、项目筹建以及项目建成后的生产经营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24

回售简称:永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6年1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2月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2永泰02,代码:122222)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5%并固定不变)。

2、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付息日(2016年2月1日,原定于每年1月3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6年1月31日为周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16年2月1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6年1月2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如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有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安排。

4、“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永泰02”债券。

6、本公告仅对“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6年2月1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永泰能源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永泰02、本期债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回售	指	“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永泰02”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回售申报日	指	“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的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25日
付息日	指	“12永泰02”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1月3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付息日为2016年2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永泰02”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12永泰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2永泰02

3、债券代码:122222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45% ,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注: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45%并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2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0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固定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公司债券第3年的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2016年1月25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并在回售申报日后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9、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1月31日,计息期限为2013年1月31日至2018年1月3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31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资信评级情况:2015年5月28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四、回售申报日

回售申报的登记日为2016年1月25日。“12永泰02”在本次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五、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2月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5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30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2永泰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永泰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 “12永泰02” 债券持有人应在2016年1月25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永泰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2月1日)委托登记机构